

证券代码：873751

证券简称：知鱼智联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制度为本议案的子议案（8），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和其他证券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资金

的使用应坚持规范、公开和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应当专用于存放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如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

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 3 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配合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将现场核查报告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如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